

## 菸酒製造業者廠內抽檢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財政局	1. 基本資料查填複核。	1. 「臺中市政府菸酒製造業者基本資料查填表(附件10)」。
	2. 機械設備與營運計畫表是否大致相符。	2. 現況生產營運計畫表(請據實填寫,倘實際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與原申報資料不符,請重新繪製)。 3. 許可執照及相關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租賃契約書(工廠所在地為承租者)〕。
	3. 現場查核產製酒品之原料投入產出、庫存(量)及產製過程。	4. 請預先查填「酒製造業者之酒類原料與標示查核表」。 5. 菸酒稅產品登記資料。 6. 114年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7. 製酒原料進貨憑證資料。 8. 酒類添加物進貨資料。 9. 基酒或酒精進貨資料。 10. 釀酒生產基本設備相關使用等資料。 11. 產製過程資料(如投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p>入之原料及設備狀況，產出之發酵率或蒸餾率，或調和酒精等紀錄)。</p> <p>12. 其他相關資料，如倉儲管制、批號印刷設備、裝瓶用之酒瓶、及標示等包裝材料之進銷量等資料。</p>
	4. 原物料衛生安全查核。	13. 產製菸酒品主要原料檢驗報告(含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檢驗…等報告)。
	5. 酒盛裝容器查核。	14. 酒盛裝容器檢驗報告。
	6. 酒品衛生安全抽檢。	15. 酒品檢驗報告。
	7. 消保法宣導事宜。	16. 產品責任險保險單。
	8. 菸酒產品標示事項查核。	17. 已完成包裝貼標酒品。
	9. 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事項。	
衛生局	1. 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各項查核項目。	1. 依左列查核表內容準備各項程序書(如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倉儲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運輸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等)，並依程序書備齊相關資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料，俾利稽查。
	2. 為有效管理製酒原料之衛生安全，酒品作業場所，不得放置添加變性劑或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酒精。	2. 現場查核。
	3. 凡與酒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酒品之水及清洗酒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3. 水質檢驗報告或自來水繳費單。
	4. 蓄水池（塔、槽）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並應保持清潔，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作成紀錄，且應有足夠之供水設施及水量。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	4. 水塔清洗紀錄與相片。
	5. 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	5. 現場查核。
	6.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各項訓練應確實執行，作成紀錄，並於在職期間接受菸酒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辦理有關酒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6. 教育訓練證明。
	7. 新進之作業人員，如從事直接接觸酒品之工作，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7. 體檢表。
	8. 原料不得使用有霉變、有毒及含有害物質做為釀酒原料，且原料進貨時須	8. 原物料進貨驗收紀錄表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p>經驗收程序，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不合格，並適當區隔管制，以免遭誤用。</p>	
	<p>9. 若釀酒過程中需使用到食用酒精，應符合國家標準，並備有來源證明。</p>	<p>9. 符合國家標準證明及來源證明文件。</p>
	<p>10. 應建立原材料品質管制表單，內容包括原材料生產者或供應商來源、日期、數量及品質說明等，並據以執行原材料之驗收作業。</p>	<p>10. 供應商一覽表、供應商評鑑表。</p>
	<p>11. 使用之內包裝材料及原料應符合相關之衛生標準或規定，並應備附具公信力學術研究或檢驗機構之檢驗合格文件。</p>	<p>11. 原物料檢驗報告。</p>
	<p>12. 酒類中添加物應設專區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進貨量、使用量及存量等。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p>	<p>12. 添加物領用清冊。</p>
	<p>13. 原物料之領用，應以先進先出為原則，並在有效期限內使用，如經長期貯存或暴露於空氣、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時，應重行檢驗有無可能引致變質之成分，並於確認其品質仍符合使用規格後，方得使用。</p>	<p>13. 原物料領用紀錄單。</p>
	<p>14. 酒品製造流程規劃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避免酒品遭受汙染。</p>	<p>14. 現場查核。</p>
	<p>15. 與酒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應以不會產生毒素、無臭、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重複清洗及消毒之材質製造。用於處理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四十酒</p>	<p>15. 酒品塑化劑檢驗報告</p>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品之設備、輸酒管路與器具，不得使用有塑化劑或其他有危害疑慮溶出物之塑膠材質製造。	
	16. 接觸酒品之容器、器具及有關酒品製造之設備，不可使用鉛、銅（啤酒類之糖化設備暨蒸餾酒類之蒸餾設備除外）及有毒之物質，並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酒中。	16. 現場查核
	17. 調配後應對半成品之外觀、風味、酒精成分及外來雜物等作檢驗及記錄，以確認有無異常。	17. 酒精度及酸度檢測紀錄。
	18. 充填包裝過程，應定時檢查封口之安全性並作成紀錄。	18. 檢查封口安全紀錄。
	19. 對製程中之異常，應採取適當之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作成紀錄。	19. 矯正紀錄。
	20. 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並據以執行成品之品質管制，如有異常，應採取適當之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作成紀錄。	20. 矯正紀錄。
	21.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無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超過一年者，留樣保存至少一年以上。	21. 留樣紀錄。
	22. 成品不得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或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並應符合酒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22. 酒品檢驗報告。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23. 食用酒精應存放於通風良好之場所，且嚴禁煙火，並有消防設施。	23. 現場查核。
	24. 客訴、成品退換貨、報廢及其他成品回收管制。	24. 客訴、成品退換貨、報廢及其他成品回收管制紀錄。
國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20 條規定，設置各種帳冊及憑證並依規定記載。</li> <li>2. 每月申報菸酒稅廠商產銷儲存月報表，與帳載是否相符。</li> <li>3. 廠商登記表列登記事項，有無變更及其變更事實發生日期是否相符。</li> <li>4. 出廠送貨單有無依規定記載，出廠數量與相關報表、帳冊勾稽是否相符。</li> <li>5. 抽查廠內應稅菸酒有無未經核准登記之產品；已登記產品與產品登記申請表內容核對是否相符。</li> <li>6. 抽查廠內庫存免稅原料及酒品與帳載是否相符。</li> <li>7. 有無依規定開立、取得及保存憑證。</li> <li>8. 輔導業者品牌名稱及使用原料應以實際產製原料標示。</li> <li>9. 廠商設有廠外未稅倉庫、包裝部門或加工部門者，其移入該倉庫或部門之應稅菸酒表報數量與帳載數量是否相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li> <li>2. 原料明細分類帳。</li> <li>3. 製成品明細分類帳。</li> <li>4. 倉儲登記簿。</li> <li>5. 外銷免稅登記簿。</li> <li>6. 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li> <li>7. 採購免稅原料登記簿。</li> <li>8. 包裝及容器使用登記簿。</li> <li>9. 出廠送貨單。</li> </ol>
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辦理工廠登記。</li> <li>2. 檢核酒製造業者工廠內危險物品(酒精)達管制量 400 公升申報作業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li> <li>2. 如製造加工使用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如酒精達 400 公升)，應</li> </ol>

執行單位	查核重點	應備表件資料
		備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料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農業局	稽查有無涉嫌違反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之農地地籍資料、容許使用核准文件及使用執照。